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35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林敬堯

被　　告　新網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徐永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雅晨

訴訟代理人　徐永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4萬116元，及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4萬1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新網國際有限公司(下稱新網公司)於民國112年7月14日以被告徐永偉及劉雅晨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如附表一「借款金額」欄所示金額(下合稱系爭借款)，並簽立借據，原定借款期間皆自112年7月20日起至117年7月20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.595%機動計算，嗣因雙方簽訂和解案件分期償還協議書，利息改依週年利率2.76%固定計算，於114年7月10日至120年8月10日期間內分期償還，每月依據協議書附表清償。如有任何一期未如期清償，即喪失分期償還之利益，

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自遲延時起按逾期期數加計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新網公司於115年3月10日後即未再依約清償，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即清償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，截至115年3月10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(下同)154萬116元(項目及計算式詳如附表一)，及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主張之本金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之起算均承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和解案件分期償還協議書、和解案件分期償還方案明細表(協議書附表)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請領貸款書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5至103頁)，且被告於本院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對原告之請求及主張為認諾之表示(見本院卷第140頁)，是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本件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，本院即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俞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奕廷

附表一：(民國/新臺幣)

編號	借款金額	簽立借據	截至115年3月10日止積欠項目及金額(備註)		
			本金(1)	短收利息(2)	(1)+(2)合計
1	100萬元	100萬元	63萬7778元	797元	63萬8575元
2	27萬8000元	27萬8000元	12萬0911元	150元	12萬1061元
3	96萬元	120萬元	61萬4502元	773元	61萬5275元
4	24萬元		16萬4999元	206元	16萬5205元
備註	編號1至4「截至115年3月10日止積欠項目及金額」之總和為154萬116元。 (計算式：63萬8575元+12萬1061元+61萬5275元+16萬5205元=154萬116元)				

附表二：(民國/新臺幣)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及週年利率
1	63萬7778元	自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6%	自115年4月11日起至115年10月10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自115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12萬911元	自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6%	自115年4月11日起至115年10月10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自115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3	61萬4502元	自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6%	自115年4月11日起至115年10月10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自115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4	16萬4999元	自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6%	自115年4月11日起至115年10月10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自115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